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斗補字第280號

原告 陳彥如

訴訟代理人 張家銘律師

被告 小城百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永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小城百貨有限公司間確認租金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9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官 張鶴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